

法院公告

内蒙古利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部金国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赵彩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赵彩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4180.0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2396.90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3295.74元,以代偿款24180.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自2018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7日止,以上共计:29872.68元;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2)内0102民初56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索存亮:

本院受理原告霍存慧诉被告索存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36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张彩霞、曹文文、黄博、陈强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张彩霞、曹文文、黄博、陈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彩霞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截至2021年3月2日的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2399.04元,罚息及复利2848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彩霞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

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1年3月3日起欠付的罚息及复利,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张彩霞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违约金4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四、被告张彩霞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450元,公告费52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五、被告曹文文、黄博、陈强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包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许雅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民事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蔺喜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蔺喜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8660.5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蔺喜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367.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蔺喜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张丽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2)内7101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丽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0901.37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丽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1829.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丽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菅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菅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25271.5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菅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806.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菅海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李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

款23692.9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李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448.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李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8163.77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李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1117.4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志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曹庆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兵与被告曹庆伟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公告

我单位系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原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医院),为清理超过三年以上的债权债务,现请以下相关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及有效债权凭证(原件)等,及时与我单位办理相关结算手续,逾期视为贵公司或个人自愿放弃该笔债权,我单位将对对该笔款项做相应账务处理。

联系电话:0479-8221933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2022年7月22日

企业名称

江西鸿邦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呼市瑞德医疗器械公司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天缘康达医用仪器研究所
内蒙沐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
张家口爱康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国瑞佳创科技公司
北京鑫森瑞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瑞医学工程公司
天津久圣永康实验设备公司
北京承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恒益康宇设备公司
内蒙嘉帝医疗设备公司

企业名称

呼市康育计生药具有限公司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捷弘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锦鑫丰瑞科技公司
北京欣达华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雪东医疗器械公司
沈阳悦溪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恒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戈耳医疗器械公司
内蒙古华源立洪医药有限公司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呼市嘉华医疗器械公司
福建三强生物化工公司
张家港医疗器械厂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安泰诚康医疗器械厂

企业名称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恒盛达医疗科技公司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医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懋恒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飞达医疗器械公司
伊利康生物研究所
江苏圣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益商贸有限公司
泰州市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明悟德生生物技术公司
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利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视康医疗器械公司
任丘医疗器械厂
内蒙古福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驼人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北方新博商社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永鑫康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福田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通县湖建民玻璃厂
内蒙实验动物血清服务中心
北京诚达兴盛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才顿健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生物
吉林紫金药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海药业
西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医药经营公司
内蒙医药
安徽阜医药采供站有限公司
通辽东方利群医药公司
贵州远东药业
西安立邦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制药
北京世纪升腾医药中心
山东华鲁制药
北京乌敦套海天奇医药公司
张市车旺锅炉厂
郑州园林华厂
张市工业采购站
内蒙武警总队
张市桥东轮胎服务公司